

债券简称：21 江门 01

债券代码：149645.SZ

江门市滨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023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23 年 9 月 27 日
- 债券付息日：2023 年 9 月 28 日

凡在 2023 年 9 月 27 日前（含当日）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3 年 9 月 27 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由江门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发行的江门市滨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简称：21 江门 01，债券代码：149645），将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开始支付自 2022 年 9 月 28 日至 2023 年 9 月 27 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根据《江门市滨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和《江门市滨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江门市滨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二）债券简称：21 江门 01。

（三）债券代码：149645。

（四）发行人：江门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五) 发行总额：人民币 3.00 亿元。

(六) 债券期限：债券期限为 5 年期，第 3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七)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发行时票面年利率为 3.54%。

(八)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九) 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十) 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十一)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9 月 28 日。

(十二)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9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9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三)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9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9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四) 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十五）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本期债券本次付息方案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54%，每手（面值 1,000 元）付息金额为人民币 35.40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每手实际取得的利息为 28.32 元，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每手实际取得的利息为 35.40 元。

三、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一）计息期限：2022 年 9 月 28 日至 2023 年 9 月 27 日；

（二）债权登记日：2023 年 9 月 27 日；

（三）付息日：2023 年 9 月 28 日；

（四）除息日：2023 年 9 月 28 日。

四、本期债券付息对象

本期债券付息对象为截止 2023 年 9 月 27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册的全体债券持有人。2023 年 9 月 27 日（含当日）前买入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3 年 9 月 27 日（含当日）前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五、债券付息方法

本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期债券的派息。

根据本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的委托代理债券派息申请，本公司将在本次付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本次派息资金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派息资金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本期债券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终止本次委托代理债券兑息服务，后续本期债券的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

如本公司自行办理本期债券的兑息工作，本公司将在完成网下兑息后，向中

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债券退出登记资料并办理退出登记手续。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 个人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二) 非居民企业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以及 2021 年 10 月 27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该实施期限由 2021 年 11 月 6 日延长至“十四五”末,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三) 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一) 发行人:江门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江门市江会路 3 号

联系人:陈晓文

联系电话:0750-3272823

(二) 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五星路 201 号

联系人:邵丽欣

联系电话:0571-87903134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门市滨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3 年付息公告》盖章页）

江门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9月8日